

二〇一七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

總題：

聖經中關於生命的重要啓示

第十六篇 神完整的救恩使我們在生命中作王

讀經：羅五10，17，21

壹 神法理的救贖是神完整的救恩照着神的公義法理的一面，（羅一17上，三21~26，九30~31，）乃是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的死，滿足了神公義律法在罪人身上一切的要求（結十八4，20，羅六23，加三13，彼前二24，林後五21，來九12）：

- 一 神法理的救贖是在肉體裏的基督在祂地上職事物質的範圍裏所完成的，（約十九30，）結果在客觀方面使神：
 - 1 赦免信徒的罪—路二四47，弗一7，詩一三〇4，路七47。
 - 2 洗除信徒的罪—來一3。
 - 3 稱義信徒—羅三24~25。
 - 4 叫原是神仇敵的信徒與祂自己和好—五10上，參雅二23。
 - 5 在地位上聖別信徒歸祂自己，作祂聖別的子民—林前一2，來十三12，十29。
- 二 神法理的救贖是神完整救恩的手續，使信徒有分於神生機的拯救，這是神完整救恩的目的—羅五21。

貳 神生機的拯救是神完整的救恩藉着神的生命生機的一面，（一17下，徒十一18，羅五10下，17下，18下，21下，）乃是神救恩的目的，藉着神的神聖生命，完成神在祂經綸中，在信徒身上一切所要達到的；（創二9，啓二二14；）神生機拯救裏的一切項目，乃是在生機和主觀一面由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在祂天上的職事裏完成的（林前十五45下，羅八10，6，11）：

- 一 重生是神聖生命的繁衍：
 - 1 重生乃是神整個救恩的中心，也是神的救恩在生機方面的開始。
 - 2 重生乃是神的靈在蒙救贖之信徒的靈裏，把他們重生再造，使他們成爲新造，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同新靈—約三6下，林後五17，約壹五11~12，彼後一4，結三六26。
 - 3 藉着基督的復活，祂將祂的生命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作權柄，叫他們成爲神的兒女，由神生爲神聖的種類—彼前一3，約一12~13。
 - 4 信徒藉着重生，在他們天然、屬人的生命之外，得着神永遠、神聖的生命—三15，36。
- 二 牧養中的餵養，是神聖生命的滋養：
 - 1 餵養是重生的延續，藉着基督的保養和顧惜而牧養祂的羣羊，使祂的羊在神聖生命上得以長大成熟—弗五29，約十10~11，14~16，二一15~17，來十三20，彼前五4，二25，參創四八15。

- 2 餵養使纒生的嬰孩（初信者）得着滋養，好叫他們藉着神話中之奶的供應，漸漸長大得救—彼前二2。
 - 3 餵養乃是用那是公義之話的乾糧，供應長大的信徒；這話具體的說出神在祂的經綸和行政上，對待祂的子民所有公正公義的更深思想—來五12~14。
 - 4 餵養的結果是信徒在神聖生命上成熟，而得着變化，並模成基督的形像—林後三18，羅十二2，八29。
- 三 在性情上的聖別使信徒被神聖的性情所構成—彼後一4，弗五26，來二10~11，帖前五23~24：
- 1 信徒裏面被神的神聖性情浸透乃是藉着聖靈，就是生命的靈在他們性情裏的工作—羅十五16，八2。
 - 2 信徒被神的神聖、聖別性情所聖別，使他們成聖歸神，而成就神揀選他們的目的—弗一4，彼前一15~16。
 - 3 性情上的聖別含示變化，要終極的顯於新耶路撒冷這聖城—羅六19，22，啓二一2，10。
- 四 更新是神新造的過程，用神作為信徒新的元素構成他們：
- 1 更新乃是重生之洗滌的繼續，重生的洗滌是一種用神聖生命進行的重修、再製或改造—多三5。
 - 2 調和的靈擴展到信徒的心思裏，而成為他們心思的靈，更新他們，使他們成為一個新人的構成分子—弗四23~24。
 - 3 更新是藉着信徒在復活的基督裏，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並在靈的新樣裏服事—羅六4，七6。
 - 4 更新的發生是藉着信徒環境上苦難的銷毀，並藉着基督這復活的生命每日新鮮的供應—林後四16。
 - 5 信徒必須徹底而完全的得更新，使他們能實際的成為屬於神的真正新造，至終使他們像新耶路撒冷一樣的新一—五17，加六15，啓二一2。
- 五 變化是在神聖生命中新陳代謝的過程：
- 1 變化不是任何一種外面的改正或調整，乃是一種神聖且奧祕之新陳代謝的作用，藉着將基督神聖的生命加到信徒裏面，而在外面彰顯出基督的形像—羅十二2。
 - 2 變化得以完成，是藉着信徒將心轉向主，使他們用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主，使主靈（是靈的基督）能將信徒變化成為基督榮耀的形像—林後三16~18。
 - 3 信徒應當憑着靈活着、憑着靈而行，（加五16，25，）並照着調和的靈而行，（羅八4，）使基督神聖的生命有路規律他們，並將他們變化成為主榮耀的形像。
- 六 建造是在神聖生命中聯絡並結合在一起：
- 1 當我們在凡事上讓基督作元首，並在一切事上長到祂裏面，我們就從祂有所接受，得着生命豐富的供應，好傳輸給身體上的其他肢體—弗四15~16。
 - 2 建造基督的身體就是將基督這賜生命的靈供應給聖徒，使他們長到基督裏面—林後三6，8，林前十四4下，約七37~39。
 - 3 我們必須幫助聖徒學習享受主，並因主得滋養，好叫他們能長大一腓一25，林後一24。
 - 4 基督身體的建造乃是在愛裏並憑着愛；這就是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以終極完成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建造—林前八1下，太十六18，弗四16，啓三12，二一

10~11。

七 模成是在神聖生命中成熟：

- 1 模成是信徒在生命中得着變化的完成。
- 2 模成乃是作為神人的信徒在生命上完全長成，被模成神長子的形像—羅八29。
- 3 他們藉着基督復活的大能，在一切事上都被模成基督的死；（腓三10，歌二8~9，14；）並且藉着耶穌基督（就是神人）之靈全備的供應，活基督以顯大基督—腓一19~21上。
- 4 模成的結果是信徒成為神人基督的翻版，與祂這位作神長子的，畢像畢肖—約壹三2。

八 得榮是神完整救恩的完滿彰顯：

- 1 在重生時，神用祂的靈印塗重生的信徒，直到他們得贖，就是他們得榮的日子—弗一13，四30，羅八23。
- 2 成熟的信徒要藉着一生被神的榮耀浸透而從裏面得榮耀，也要藉着被帶進神的榮耀而從外面得榮耀—弗四30，帖後一9，帖前二12，彼前五10，羅八23，30，來二10。
- 3 得榮是信徒享受他們身體的得贖，就是他們的身體在主回來時改變形狀—腓三20~21。
- 4 藉着信徒得榮，神完成並實現了祂永遠的定旨，就是新耶路撒冷，有神的榮耀—啓二—9下~11。

叁 經歷神生機的救恩等於在基督的生命中作王—羅五17，21：

- 一 我們重生所得的生命是神聖、屬靈、屬天、作王、君尊的生命—可四26，約壹三9。
- 二 羅馬五章裏的在生命中作王，是羅馬六至十六章裏一切事的鑰匙；我們若在生命中作王，就有分於這些章裏所陳明的一切事。
- 三 按經歷說，在生命中作王的意思就是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之下：
 - 1 基督是在生命中作王的榜樣，祂一直在父神聖生命的管治之下；我們若要在生命中作王，就必須服從神聖的生命—太八9。
 - 2 保羅是一個榜樣，他在生活和職事上，都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之下一林後二12~14。
 - 3 所有得着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的恩賜的信徒，都必須操練在神聖生命中受約束和限制。
- 四 我們在生命中作王，活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之下，其結果乃是真實並實際的身體生活，顯在召會生活中—羅十二1~4，9~12，15，18。
- 五 在生命中作王乃是『以至於永遠的生命』—五21：
 - 1 約翰四章十四節下半的『湧入』（即羅馬五章二十一節的『得』，直譯，以至於）說到目的地，意思也是『成為』。
 - 2 永遠的生命至終要成為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是神聖生命的總和，就是神的生命總和。
 - 3 新耶路撒冷，就是神人二性聯調的宇宙合併，乃是我們在生命中作王的結果和目標。